北京大学
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简　　报

怀仁怀朴　唯真唯实

2013 年第 12-3 期（总第 86 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日本高校教师养老金制度

丁　颖*

本文首先对日本养老金体系结构予以介绍，然后重点介绍高校教职工的养老金制度，并对日本养老金制度及大学教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进行阐述，在此基础上，分析对我国高校教师养老金制度的启示。

一、日本养老金历史变革、体系结构与内容

（一）日本养老金制度发展的历史变革

日本政府的养老保险制度始于明治八年（1876 年），实施以军人及官吏为对象的“恩给制度”。1941 和 1944 年，日本政府先后制定了《劳动者年金保险法》和《厚生年金保险法》，把养老保险制度扩展到普通工薪人员。二战后，此制度

* 作者简介：丁颖，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虽延续了下来，但由于制度本身的局限和经济重建中的困难，社会养老保险的对象只限于从业人员本身，保险水平很低。随着经济恢复并进入高速增长，加上西欧各国福利化社会发展的影响，日本政府为改变社会保障落后的局面，于 1959 年制定了《国民年金法》，1961 年付诸实施，建立了“国民皆年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覆盖了所有 20 岁以上公民，因而 1961 年被称为“社会养老保险元年”。1985 年，日本对养老制度作了较大修订，形成了目前的“公共年金+私人年金(非公共年金)”制度框架。[1]

日本养老金制度具有三重意义：对老年人生活的保障，对因事故而丧失劳动能力者的保障，当一家之主死亡后对其抚养人的保障。其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是对老年人生活的保障。[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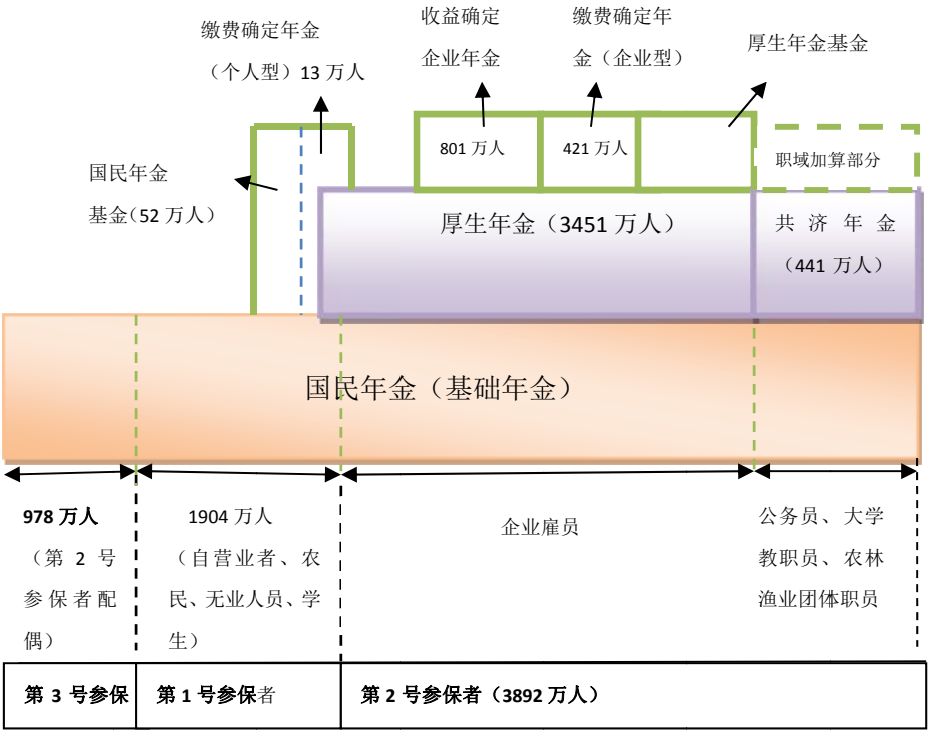
（二）日本养老金体系结构

日本养老保障制度结构犹如一座金字塔，自下而上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是国民年金制度，强制要求全体国民加入，全体国民完全平等对待；第二层次是政府和雇主的雇员年金，这部分根据职业的不同分为厚生年金(企业雇员参加)和共济年金（公务员与教师参加），目的是提升上班族和政府公务员的福利；第三层次为自愿加入的养老保险，比如厚生年金基金、新企业年金基金，还包括商业养老保险。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由政府运营且有强制色彩，合称为公共养老金；第三层次为企业自己管理和运营的私人养老金，为自愿参加。日本的公共养老金（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是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居于主导地位，它所保障的是老年人最基本的生活需求。[3, 4]

据统计，截止到 2012 年 3 月末，约有 6778 万人投保，其中企业员工（加入厚生年金）约为 3451 万人，公务员、教师等（加入共济年金）约 441 万人，家庭主妇（只加入国民年金）978 万人，自营业者等（只加入国民年金）1904

[1] 年金の基礎を知るための年金入門ガイド（http://www.nenkin-beginner.com/kiso/n020020.html）
[2] 日本年金機構：「公的年金制度」の解説（http://www.nenkin.go.jp/n/open_imgs/free3/0000000004_0000000094.pdf#search='%E5%B9%B4%E9%87%91%E5%88%B6%E5%BA%A6'）
[3] 濵あゆみ「日本の年金制度とその展望」（http://www.ec.kagawa-u.ac.jp/~tetsuta/jeps/no3/hama.pdf#search='%E6%97%A5%E6%9C%AC%E3%81%AE%E5%B9%B4%E9%87%91%E5%88%B6%E5%BA%A6'）
[4] 王伟. 日本公共养老金制度改革评析[J]. 日本学刊，2007.

万人。如图 1 所示，现行的日本公共养老金制度是双重结构，底层为国民年金，在此基础上，企业职工加上厚生年金保险构成“厚生年金”，公务员加上共济年金保险部分构成“共济年金”。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
http://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nenkin/nenkin/zaisei01/index.html

图 1 日本 2012 年养老体系结构[5]

（三）日本养老金基本内容

1. 公共养老金第一层次：强制性、全覆盖、低水平的国民年金

国民年金是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石，也是覆盖范围最大的公共养老保障制度。在日本居住的所有年龄在 20—60 岁的居民（包括外国人）都必须加入国民年金。国民年金参保人分为三类：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等自营业者及学生被称为第 1 号参保者，其缴费实行定额制；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的参保者被称为第 2 号参保者，其保险费实现定率制，由相关部门每月从他们的工资中扣除；第 2 号参保者的被抚养配偶被称为第 3 号参保者，其保险费从其配偶的工资中一并扣除。凡

[5] 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http://www.mhlw.go.jp/seisakunitsuite/bunya/nenkin/nenkin/zaisei01/index.html

入保 25 年以上,且年龄超过 65 岁的老年人均可领取国民养老保险金。

2. 公共养老金第二层次：政府主导的雇员养老金——厚生年金、共济年金

公共养老金的第二层次是雇员养老金,旨在提高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雇员福利，它根据保险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第一类厚生年金保险的对象是正式员工在 5 人以上私人企业单位的雇员，是一种政府强制、受益与收入挂钩的养老计划。第二类共济年金保险对象是国家公务员、地方公务员、大学教职员（国立、公立、私立）。加入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第二层次）的同时，也就自动加入了国民年金（第一层次）。

3. 第三层次：私人养老金，参保者主要集中于企业雇员

私人养老金分为企业型和个人型，享有一定的政府税收优惠，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国民年金基金、厚生年金基金、合格退休年金、收益确定型年金（DB 型）和缴费确定型年金（DC 型）等养老计划。[6]国民年金基金主要覆盖第一类被保险人（他们没有第二层次的养老保险），厚生年金基金主要面向 500 人以上的大企业职工，合格退休年金则面向中小企业雇员。自 2000 年以来，缴费确定型、收益确定型和个人缴费型养老金计划在日本获得了初步发展。截至 2010 年末，日本参加私人养老保险的雇员数量为 1697 万人,占厚生年金参保者人数的 49.5%。此外,越来越多日本企业从提供一次性退休津贴制度转向年金支出性质的养老金计划,到 1996 年提供一次性退休离职津贴计划的大公司比例已从 1974 年的 43% 下降至 5%。[7]

4. 公共养老金占主导地位

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公共养老金在日本养老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两者都是政府强制性的养老计划。一是公共养老金由政府强制公民加入，并由政府统一管理运营；二是政府财政补贴是公共养老金体系的重要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不仅负担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的全部的行政管理费用，还负担国民年金全部支出的二分之一；三是公共养老金都是现收现付制和收益确定型计划，即用当前参保人的缴费来支付退休人员的退休金,退休金给付水平由参保年限和退休前

[6] 日本维基:『私的年金』(http://ja.wikipedia.org/wiki/%E7%A7%81%E7%9A%84%E5%B9%B4%E9%87%91)
[7] 张智威.日本养老金制度镜鉴.财经,2012 年 4 月 5 日.http://insurance.hexun.com/2012-04-05/140089315.html

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决定。概括来说，日本各人群相对应的养老保险计划总结如表 1。

表 1 日本养老金制度的内容

	参保者类型	公共养老金（财政投入）	私人养老金（企业、个人投入，享受税收优惠）
自营业者、学生、无业人员农民	1 号参保者	国民年金（强制）	自愿
家庭主妇（2 号参保者配偶）	3 号参保者	国民年金（强制）	自愿
私人部门雇员（企业职员）	2 号参保者	国民年金+厚生年金（强制）	自愿
公共部门雇员（国家、地方公务员；国立、公立、私立大学教职员；农林渔业团体职员）	2 号参保者	国民年金+共济年金（强制）	自愿

（四）公共养老金的缴纳与给付

1. 国民年金（基础年金）的缴纳与给付。不论是国家公务员、高校教师还是企业雇员或农民，标准统一。国民年金的保险费按月缴纳，2013 年每月为 15040 日元。国民年金按月发放，全年给付额的计算公式：国民年金金额=804200 日元×{(缴费月数+特殊减免缴费的月数)／480 个月}；按此计算公式，参加国民年金保险 40 年的人，在退休后每月可以领取最高金额为 67000 日元的养老金。[8]

2. 厚生年金以私人企业雇员为对象，强制性缴纳，缴费由个人和雇主对半分担，合计费率自 2004 年的 13.58%起，每年上升 0.35%，直至 2017 年达到 18.3%。厚生年金保险的财源主要是保险费和保险基金的运营收益。厚生年金保险的给付标准按公式计算：厚生年金额=标准月工资额×年金的工资系数×缴费年数。[9]

3. 共济年金是根据工资报酬依据不同的缴纳率由雇员与雇主对等分摊，其财源一半来自国库。共济年金的缴纳率因各类共济组织的不同略有差别，为每月工资的 11.16-16.76%。[10]共济年金的给付与其在职期间的月薪与缴纳年限相关。退职前拥有 25 年以上的共济会员资格，退职后年满 65 岁之日起为共济年金支付对象。按照日本现行制度，公务员一旦退职，其养老等生活保障即与原单位脱钩，全部由共济保险负担。另据《国家公务员退职补助法》，公务员退职时，即可根

[8] 日本年金机构官方网站：http://www.nenkin.go.jp/n/www/service/detail.jsp?id=3763
[9] 日本年金机构官方网站：http://www.nenkin.go.jp/n/www/service/detail.jsp?id=1982
[10] 保险费率根据每年的物价指数、GDP 增长率有所调整。

据连续工作年限一次性领取退职补助金，以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全额支付。

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和私人部门的雇员及其配偶是通过向厚生年金及共济年金的强制性缴费来参加国民年金的，而非直接向国民年金缴费(被抚养配偶的保险费从其配偶的工资中一并扣除，不须单独缴费)。凡入保 25 年以上，且年龄超过 65 岁的老年人均可领取国民养老保险金。目前，入保国民年金 40 年的人退休之后每月可以拿到 67000 日元左右的养老金。而基本年金和厚生年金给付额则参照物价水平指数的变化而浮动。另外，私人养老金的参保者集中于企业雇员，日本通过减税政策鼓励企业参加。

（五）公共养老金的改革

日本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基本上是采取现收现付方式，养老金资金来源于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国家财政负担和养老金的利息收入。为了保障养老金制度的长期稳定，公共养老金至少每五年就要根据人口结构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一次保险费率核算和相关制度的改革。公共养老金制度自建立以来进行了多次改革，其中最为重要的是 1985 年与 2004 年的大改革。1985 年确立的日本“公共年金+私人年金(非公共年金)”的养老金体系，实现了国民年金一元化管理。2004 年改革主要解决养老金财源问题，保证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了国民年金的保险费率和厚生年金的保险费率，同时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在 2017 年以前分阶段提高保险费率，增加了养老金制度的稳定性。

但是日本现收现付方式面临着因人口少子化和老龄化等不确定因素所造成的“入不敷出”的挑战。因此，日本在寻找“现收现付”方式与“积累方式”相结合的途径，2004 年的改革很大程度上参考了瑞典的养老金制度改革。

二、不同职业群体养老金制度：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的差别

在国民年金这一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私人部门雇员(企业职员)与公共部门雇员（公务员、教职员、农林渔业团体职员）所加入的年金制度分别是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这两者在管理方式、给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别。厚生年金主要由厚生劳动省统一管理。共济年金是分头管理，各类公职人员的共济年金由不同的共济公会具体负责。

两种年金制度的保险费率也不相同。厚生年金的费率从 2004 年 10 月开始，逐年上调 0.354%，2017 年提高到月收入的 18.3%，个人与政府各承担一半。而共济年金根据“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法”和“地方公务员等共济组合法”，分为许多不同的共济组合类型，主要包括国家公务员共济年金组合、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农林渔业团体职员共济组合等，加入不同的共济组合保险费标准不一，一般为月收入的 11.16-16.76%，国家与个人各承担一半。

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的给付标准也不相同，厚生年金的计算标准为定额部分加上报酬比例部分，而共济年金的计算标准为定额部分加上报酬比例部分再加上职域部分。可见，共济年金比厚生年金多了职域部分，即所谓的岗位年金部分。由于给付标准不同，造成厚生年金水平低于共济年金。而共济年金组合中地方公务员和私立学校教职员待遇又高于国家公务员。[11]

这两种制度共存带来许多弊端，公务员共济年金平均待遇高于企业厚生年金，引起企业人员的强烈不满，而享受厚生年金的人数多达三千多万，是社会最大的群体，因而加剧了年金制度危机，不利于社会稳定，也不利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

三、日本大学教职工的养老金制度

1. 不同类型大学参加不同的共济组合

日本各类型大学（国立、公立、私立）的教职工都享受公务员共济年金，国立大学教职员视同国家公务员，地方公立大学视同地方公务员，私立大学组成独立的私立学校教职工年金组合。

根据高校的不同性质，国立、公立、私立大学分别参加不同的共济组合。[12] 国立大学参加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联合会中的文部科学省共济组合。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是 1948 年根据《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法》建立的，实施主体为政府各部门的工会组织。尤其要提及的是，国立大学法人化改革没有触及国立大学教师养老金制度，在改革之前与之后，国立大学都加入文部科学省共济组合，与其他

[11] 日本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www.kkr.or.jp/nenkin/seido/taishoku/honrai.html

[12] 共济组合是指社会某一行业、团体为维护、保障和促进自身正常生存和发展，自愿地有组织地进行经济上相互接济的社会保障组织。

19 个国家政府部门、参众两院共同组成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13, 14, 15, 16]

地方公立大学加入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联合会中的公立学校共济组合，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是 1962 年根据《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法》建立的，实施主体为各地方公共团体的工会组织。私立大学加入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是 1953 年根据《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法》建立的，实施主体为全国私立学校教职员统一工会组织。

2. 不同共济组合的资金来源

国家、地方公务员组合（国立、公立大学）资金来源：一是国家财政资助，二是个人定期缴纳的缴纳金。私立大学共济组合资金来源:一是国家财政资助；二是团体（私立学校）本身提供；三是个人缴纳。

3. 国立大学、公立大学、私立大学养老金的差别

总体来说，三种类型学校的养老金略有差别，但互相比照、趋于均衡，人均给付额由高到低依次为：地方公立大学、国立大学、私立大学，保险费率私立学校明显低于地方公立大学和国立大学。所以总体来说，地方公立大学、私立大学的养老保险待遇要略优于国立大学。同时大学教职员比企业雇员的养老保险待遇要高一些。但从趋势上来说，三种类型学校之间的差距在缩小，同时公务员（学校）与企业雇员的养老金待遇也在缩小。近年企业与公务员养老金制度并轨的呼声很高，并已提上实施日程。

表 2 2011 年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国家公务员、地方公务员、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情况表[17]

年金制度	参保者（万人）①	领取年金者（万人）②	年金抚养比率（倍）①/②	每月人均给付额（万日元）	年金给付总额（兆日元）	保险费率（%）
厚生年金组合	3451	1484	2.33	16.1	37.7	16.766
国家公务员共	106	70	1.52	21.4	2.1	16.216

[13] 日本维基“共济组合”（http://ja.wikipedia.org/wiki/%E5%85%B1%E6%B8%88%E7%B5%84%E5%90%88）
[14] 辻　秀典「法人化後の人事制度について」http://home.hiroshima-u.ac.jp/forum/2003-10/t3.html
[15] 日本维基“国立大学法人”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9B%BD%E7%AB%8B%E5%A4%A7%E5%AD%A6%E6%B3%95%E4%BA%BA
[16] 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主要以部委为单位共有 20 团体共济组合；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以地域为单位共有 7 个共济组合，其中地方公立大学为单独共济组合；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仅限日本各私立学校（资料来源：日本维基“共济组合”http://ja.wikipedia.org/wiki/%E5%85%B1%E6%B8%88%E7%B5%84%E5%90%88）。
[17]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公共年金制度一览》，2012 年 8 月公布。
http://www.mhlw.go.jp/topics/nenkin/zaisei/04/pdf/h23_koutekinenkin.pdf

济组合						
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	286	194	1.47	22.1	5.8	16.216
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	49	12	4.09	20.9	0.5	13.292
合计	3892	1760	2.21	16.9	46.1	

注：国立大学加入国家公务员共济组合；地方公立大学加入地方公务员共济组合，私立大学加入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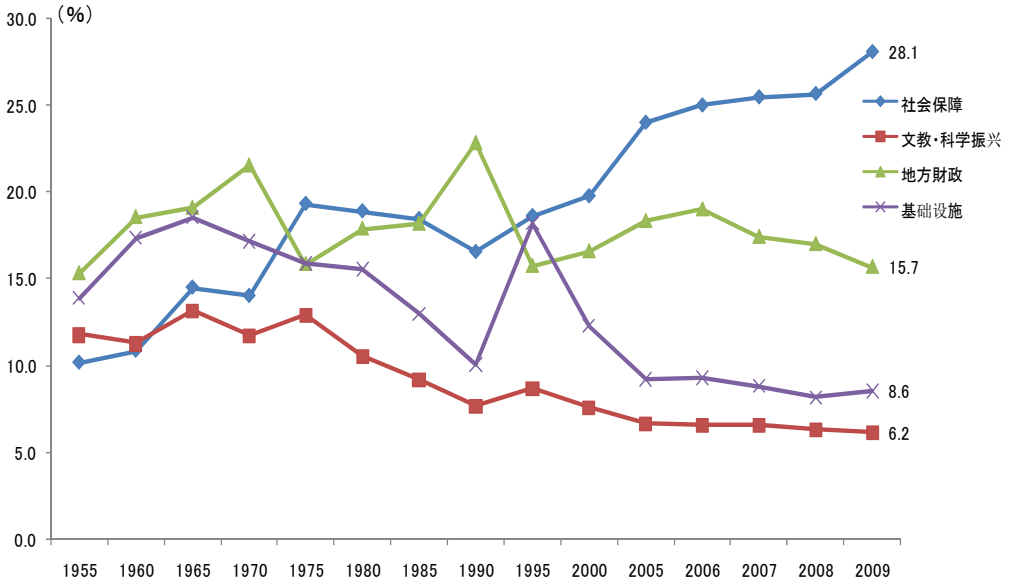
四、日本养老金制度及大学教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

1. 财政对养老金支持的可持续性

根据年金法，政府财政支持是年金体系的重要资金来源。对第一层次的国民年金，中央政府不仅负担全部的行政管理费用，还负担全部年金支出的二分之一；对第二层次的厚生年金和共济年金，中央政府提供全部行政管理费用；对第三层次的补充年金，政府不直接提供财政援助，而是采取税收激励。

但作为世界第一的长寿国和老龄化国家，2011 年，日本 65 岁以上人口的占比已经达到 23.2%。2012 年，日本的老年人口抚养比(65 岁以上人口/20-64 岁人口)由 1965 年的 1:9.1 上升到 1:2.4，预计 2050 年将达到 1:1.2。其次，非正规就业者数量上升。1985 年，日本的非正规就业比率是 16.4%，2010 年上升为 34.4%。[18]这几种因素让财政支持难以为继。在日本政府各财政支出项目中，只有“社会保障支出”在这 20 年来持续递增，每年递增约 1 兆日元，总支出规模已经达到 20 年前的 2.5 倍（参阅图 2），而其他如教育、公共事业、防卫等支出整体递减或趋平。从支出结构上看，社会保障支出占了政府财政支出的 31.2%。社会保障支出项目大致包括“养老金、医疗、福利及其他”三大类，其中养老金占比最大，1990 年以来一直基本维持在 50%左右。在财政支持面临困境之下，与社会保障支出捆绑的消费税率的提高势在必行。

[18] 陈云.日本养老金制度“保卫战”. 时代周报,2012 年 7 月 19 日.
http://money.163.com/12/0719/04/86OFO7FB00253B0H.html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各年资料计算而成。

注：1995 年因阪神大地震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急速增加。

图 2 日本财政支出结构变化图

2. 保险费滞纳严重，国民养老金、厚生年金空洞化

日本养老金制度主要采取现收现付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是用年轻人的钱供养老一代人。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老龄少子日趋严重，经济长期低迷，“隔代抚养”制度导致在职者群体的负担日益加重，年轻人对这一制度的可持续性产生怀疑。同时，因为经济低迷，失业人员增加，缴纳能力降低，因而很多人不愿加入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或加入后不交或滞纳保费(这里面甚至包括有些国会议员和政治家)。

在 60 年代，日本国民年金缴纳率持续上升，从 80%上升到了 94.2%，70 年代维持在 95%到 96%之间，80 年代初开始回落，从 96%下滑到了 85.2%，90 年代末继续下滑到了 73%。2001 年为 70.9%，2005 年，在日本政府极力采取严格措施下，国民年金缴纳率曾一度达到 67.1%，但是到 2009 年末，国民年金保险的缴纳率仅为 59.98%，首次跌破应缴纳率 60%大关，日本社会舆论一片哗然，2012 年为 59%，从 2012 年的缴纳率的年龄组分析，缴纳率最高的是 55 岁到 59 岁组，为 72.17%， 25 岁到 29 岁组为 46.79%，呈现年龄越低缴纳比率越低的趋

势。[19]

3. 改革方向：实现公共养老金的一元化管理，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并轨

如前所述，公共养老金中的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待遇存在差别，即私人部门雇员与公共部门雇员养老金之间存在差距，这导致了很多社会问题，因而各界呼吁尽早实现“公共养老金一元化管理”。2007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被雇佣者年金一元化法》，该法的最大目的是消除在公共养老金上的官民差距，废止以公务员为对象的“共济年金”，将其统和到与企业职工为对象的“厚生年金”制度当中，实现公共年金制度“一元化”改革。主要内容包括：（1）统一保险费率。到 2017 年，将两种年金费率统一固定在月收入的 18.3%，并废除共济年金中的职域年金部分，统一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的给付标准。（2）从 2010 年开始，削减公务员养老金特别津贴，使厚生年金与共济年金趋向均衡。（3）管理运用一体化。对两类年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利率、统一资本构成比例，统一评价方法。

五、对我国高校教师养老金制度的启示

1. 探索建立我国高校退休保险制度。我国高校目前依然实行退休金制度，养老经费来源单一，国家财政与高校背负沉重的负担，这不仅阻碍了高校自身的发展，也阻碍了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推行。因而必须尽快探索构建我国高校教师养老保险制度，这不仅是建立统一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也是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的现实要求。同时通过高校养老保险金的筹集与积累，有利于调整国家、学校、个人的分配关系，提高高校教职工的自我保障意识。

2. 坚持高校教师的准公务员制度。日本无论国立、公立还是私立大学教职工都享受公务员的年金保险待遇，这是保证教育质量、稳定高质量的教师队伍的重要保障条件。而多年以来，我国高等院校作为事业单位，其工资福利政策事实上与国家机关单位工资福利政策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3. 坚持多支柱、多层次的教师养老金制度。日本的养老保险由国家、地方、个人共同负担。其次，日本养老保险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国民年金，覆盖全社会；第二层次是企业雇员参加的厚生年金和公务员参加的共济年金；第三层

[19] 日本经济新闻,2013 年 6 月 24 日.http://www.nikkei.com/article/DGXNASGC24005_U3A620C1MM0000/

次是私人保险，厚生年金中的“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以及共济年金中的“职域养老保险”。多支柱体系可以扩大养老保险金的来源渠道，多层次体系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参保者需求。

4.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保险调整机制。借鉴日本公共年金给付灵活的调整机制，改变现有的退休教师以工作年限与本人工资为主要依据的退休金发放办法，养老金与缴纳年限与缴纳金额挂钩，同时考虑物价、工资增长等社会因素影响，合理选择基本养老金调整参数，体现公平与效率。

5.尽管日本大学教师养老金制度体现了教师职业的特殊性，但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各类型大学之间养老金待遇趋同，大学教师与其他职业雇员待遇差距缩小，整个社会养老金向“一元化”方向发展，这是维护社会稳定、公平的大势所趋，也符合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方向与趋势。

6.合理预测我国的经济发展与人口结构。日本养老金金制度难以为继的教训：一是在经济高速发展期对未来的经济形势估计过于乐观，二是对人口老龄化与少子化的严峻性认识不足。在实践中，日本公共养老金至少每五年就要根据人口结构和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一次保险费率核算和相关制度的改革。公共养老金制度自建立以来进行了多次改革。因此，在设计我国高校教师年金制度之初时要充分分析经济形势与人口结构的变化，同时也要根据经济发展的状况与时俱进，严谨测算、灵活应对。

上期回顾

2013 年第 12-2 期（总第 86 期）

德国高校教师养老金制度

摘要：德国针对不同职业人群设立了不同的养老金制度。除了主要适用于私人部门雇员的基本的养老金制度外，还针对公务员、特定职业人员（例如律师、农民）等设立相应的养老金制度。本文将首先介绍德国基本的养老金制度、公务员养老金制度，在此基础上，介绍高校教师的养老金制度，并对德国养老金待遇进行比较。

本《简报》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

简报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

本期印发：1800 份

下载网址：http://ciefr.pku.edu.cn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

电子信箱：newspaper@ciefr.pku.edu.cn

责任编辑：毕建宏

电　　话：010-6275-970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楼 413 室（100871）

传　　真：010-6275-6183